

省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苏政发[2003]131号 2003年12月1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保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省政府决定，在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提高征地补偿标准

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原有的征地补偿标准已不能适应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土地价值，决定将全省划分为四类地区，执行相应的征地补偿标准。

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倍。耕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最低标准，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为每亩1800元、1600元、1400元、1200元。

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被征地农民人数计算。需要安置的被征地农民人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名需要安置的被征地农民，其安置补助费最低标准，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为20000元、17000元、13000元、11000元。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煤塌陷地征地补偿标准另行规定。

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征用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各市人民政府按照《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和上述规定作相应调整，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新的征地补偿标准自2004年1月1日起实行。在此之前批准的征地项目，按原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二、确保征地补偿安置经费支付到位

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补偿安置。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必须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不得分期支付。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的，不得强行使用集体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未能调整其他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民继续承包经营的，必须将不少于70%的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农民如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全部发放给被安置人。按规定应支付给农民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必须按时全额发放给农民，严禁克扣、侵占、截留和挪作他用。对不按规定支付补偿安置费用，或克扣、侵占、截留、挪作他用的，一律依法严肃查处。

三、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调整提高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确保征地补偿安置经费支付到位，事关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全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落实措施，切实抓好。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调整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的必要性，宣传依法落实征地补偿安置的重要性，提高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依法征地、依法补偿安置的自觉性，充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严肃纪律，规范土地审批管理，不允许在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前突击批地，不允许采取变通的方式降低补偿安置标准、延迟支付补偿安置经费。各级国土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征地补偿安置落实到位。

附件：

江苏省征地补偿标准地区分类表

类别	地 区
一类	南京市玄武区、鼓楼区、白下区、秦淮区、建邺区、下关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无锡市崇安区、南长区、北塘区、滨湖区、锡山区、惠山区，江阴市，常州市天宁区、钟楼区、武进区、新北区，苏州市平江区、沧浪区、金阊区、虎丘区、吴中区、相城区，常熟市、张家港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市

二类	南京市六合区、浦口区,宜兴市,常州市戚墅堰区,金坛市、溧阳市,南通市崇川区、港闸区,扬州市广陵区、维扬区,镇江市京口区、润州区,泰州市海陵区、高港区
三类	溧水县、高淳县,徐州市云龙区、鼓楼区、泉山区,海安县、如皋市、通州市、如东县、海门市、启东市,连云港市新浦区、海州区,淮安市清河区、清浦区,盐城市城区,扬州市邗江区,宝应县、高邮市、仪征市、江都市,镇江市丹徒区,扬中市、句容市、丹阳市,兴化市、姜堰市、泰兴市、靖江市,宿迁市宿城区
四类	徐州市贾汪区、九里区,邳州市、新沂市、丰县、沛县、铜山县、睢宁县,连云港市连云区,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淮安市淮阴区、楚州区,涟水县、洪泽县、盱眙县、金湖县,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盐都县、大丰市、东台市,宿豫县、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